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  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等学校：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、家长、学校负担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免学杂费，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，职业学校免除学费，逐步缩小城乡、校际间差距，形成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全社会监督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江流域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涵养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全心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习。~~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质技工院校。~~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相关本科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。

4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5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6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7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8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9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0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1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2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3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4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5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6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7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8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19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0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1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2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3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4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25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企业冠名班、共建二级学院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。

**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扎根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**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扬帆”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纳入省政策**

①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、产业链有机衔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3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国办发〔2020〕38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若干规定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10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9〕1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9〕14号)

